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4年12月8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房屋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从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